

五原县商事制度改革和事中事后监管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五商改办发〔2023〕6号

五原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实施方案

五原县商改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为全面提升我县市场监管领域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邻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内政发〔2019〕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市场监管领域监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相关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紧紧围绕石泰峰同志在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大会上强调坚决打好优化营商环境净化政治生态整体攻坚战的讲话精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建立以信用监管为核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的新型监管方式。

（二）基本原则

全面覆盖。坚持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涉及市场监管领域市场主体检查，检查结果必须全部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实现信息归集并向各级部门共享。

公正高效。按照有利于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强化地方监管责任的原则，创新“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加强信息互联共享，提高监管效能。

公开透明。依法依规实施“双随机、一公开”计划公开、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提升行政监管公信力。

协同监管。完善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机制，制定联合抽查事项清单，联合抽查计划，加强协同配合，实现市场监管横向互联互通、联动响应，减少多头监管、监管扰企，增强监管合力。

（三）2022年工作目标

建立协调更加高效，配合更加紧密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体制，坚决破除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规律，阻碍市场主体发展的监管方式，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减少对市场主体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降低市场主体行政成本；努力提升市场监管领域监管效能，解决基层监管事项过繁、负担过重的问题，建立以大数据信息化为支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状况记录为基础，各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为机制的信用监管体系；增强企业诚信经营，强化企业是第一责任人意识，通过市场领域监管信息全面公示共享，推动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联合惩戒，构建起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机制。

二、合理运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有部门内、上级下发、跨部门联合三个类型。各级部门对同一市场主体的检查，建立以跨部门联合抽查为主，部门内、上级下发为辅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减少对市场主体的不必要干扰；实施部门内、上级下发的抽查，要加大内部整合力度，坚决杜绝一个部门多个条线对同一市场主体多次检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以下简称：“协同监管平台”)，是全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统一平台，是我县各级部门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的唯一平台，各级部门要在深入理解“双随机、一公开”三种抽查方式的基础上，科学灵活使用“协同监管平台”，实现涉及

市场监管领域抽查全覆盖。

三、全面建立“双随机、一公开”体制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相关领导组织协调机构，负责本地区“双随机、一公开”体制机制建设，负责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组织协调，负责相关业务培训和督查指导等工作。县本级相关部门要明确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责任领导和牵头组织机构，负责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制定相关制度，制定上报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组织推动本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二）做好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制定工作

各级相关部门要以上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为基础，梳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建立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各相关部门，要依据《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8部门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巴商改办发〔2021〕1号）文件要求，制定本部门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联合抽查事项清单要在实际实施过程中适时调整，确保抽查事项符合监管实际。各级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以下简称“协同监管平台”）“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库”，清除废止或不再使用的抽查事项。

（三）科学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各级相关部门要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情形，制

定符合本部门实际的抽查计划，并上报五原县商改领导小组。县商改领导小组按照制定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整合对同一市场主体抽查工作，组织协调各部门对同一市场主体的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

各级相关部门应于每年3月1日前，将本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报送县商改领导小组，并将抽查计划录入“协同监管平台”。各部门要结合本部门监管对象数量和监管人员能力实际，实事求是确定本部门抽查监管对象比例，要确保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通过政府或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包括抽查计划名称、抽查任务名称、抽查类型、抽查事项、抽查对象范围、抽取日期等内容。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开展检查，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检查次数，确有特殊情况的，经本单位审核备案后方可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调整计划。

（四）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

各级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与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市场监管部门已建设完成本地区市场主体动态库，各部门只需要依据筛选条件，制定选取监管对象的规则，将筛选后的监管对象，纳入“检查对象名录库”。各部门“检查对象名录库”应涵盖本部门管辖范围内现存的，各类市场主体或单位，并进行动态更新，确保抽查基数的准确性。“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将从事相关监管和检查工作的人员，纳入名录库，

名录库应包含执法检查人员基本情况、业务专长等信息，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进行更新。

（五）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细则

各级相关部门应统筹各业务领域需求，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和实施方案，作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操作依据。细则要统筹考虑各业务领域对监管检查主体和行为进行检查的重点和标准，内容包括：监管检查对象名录库的范围、监管检查对象的抽取方式、执法检查人员的随机选派方式、业务领域的检查标准和要点、检查形式、检查结果公示、文书格式等。各部门可以依法制定详细的抽查检查工作指引，便于执法检查人员理解和操作。“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和实施方案要在政府或本部门网站统一向社会公示。

四、全面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一）积极开展内部“双随机、一公开”

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是各级相关部门根据本部门监管实际，对市场主体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各部门制定内部抽查计划要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以地方党委政府重点工作和辖区市场秩序突出风险点为导向，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各部门要建立相关领导组织机构，组织协调本部门相关机构，依据制定的内部抽查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内部抽查工作。

（二）大力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

五原县商事制度改革和事中事后监管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组织县本级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县商改领导小组结合本地实际，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此项工作。各级相关部门要实现今年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在市场监管领域的全覆盖。各级相关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能和工作安排，制定各自领域的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计划，并上报县商改领导小组。在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过程中，要科学整合检查内容、合理配置执法力量、兼顾各部门业务需求，对同一检查对象一次完成计划抽查事项，避免“运动式”检查和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必要的干扰。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要在“协同监管平台”上统一实施，抽查结果统一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依法公示。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需按照一般程序立案调查处理的，应依法移交相关部门。

（三）做好“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公示

“协同监管平台”是自治区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工作平台，通过该平台可生成检查任务、检查对象名单和检查人员名单，可公示检查结果。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的，也可通过该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名单，检查结果可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各级相关部门应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履行审批程序后，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

抽查检查结果将自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后续对检查对象作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另行公示。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新形势下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深化改革和转变政府职能的一项重大决策，是优化营商环境，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的重要手段，是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对提升监管的公正性和有效性，提高政府管理能力和水平，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减少权力寻租，都具有重要意义。各部门要将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以科学有效的“管”促进更大力度的“放”，着力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加强组织。县本级已经成立了“五原县商事制度改革和事中事后监管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组织“双随机、一公开”等工作。组织协调各部门开展此项工作。各级相关部门，要明确一名责任领导和责任机构，组织协调本部门相关工作。“双随机、一公开”涉及范围广、领域宽、部门多，推进难度大，协同要求高，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主动加强同相关部门的沟通配合，共同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推动深化改革的合力。

（三）加强培训。五原县商事制度改革和事中事后监管协调领导小组要加大“协同监管平台”相关应用的培训指导工作，各级部门要积极参与相关培训工作，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四）加大督查。五原县商事制度改革和事中事后监管协调领导小组将按照县政府要求，对我县各级相关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进行督导，并按季度通过系统监测，将各相关部门开展情况通报地方政府。对执行已有明确规定不力的，对落实工作“推托绕”的严肃问责。

五原县商事制度改革和事中事后监管

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